

健全特殊教育保障机制、提高残疾人社会保障水平

多部门部署第三十五个全国助残日活动

■ 本报记者 皮磊

今年5月18日是第三十五个全国助残日。日前,国务院残疾人工作委员会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交通运输部、中国残联等16部门印发通知,要求各地以“弘扬自强与助残精神,凝聚团结奋进力量”为主题,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组织开展丰富多样的助残日活动。

通知要求,各地、各有关部门要联系年度重点工作任务,结合本地实际,研究部署全国助残日主题活动,制定助残日期间的活动实施方案,采取有效措施,统筹推进各项工作。围绕全国助残日主题,组织开展第七次全国

自强模范暨助残先进典型宣传,通过新闻报道、文化活动、文明实践等形式,大力弘扬残疾人自强不息和社会各界扶弱助残的中华民族传统美德,集中展现残疾人工作者竭诚为残疾人服务的典型事迹,为推动残疾人事业在中国式现代化进程中加快发展凝心聚力。

各地教育、残联等部门要围绕健全特殊教育保障机制开展活动。推动落实《教育强国建设规划纲要(2024-2035年)》,强化特殊教育普惠发展保障措施。研究制定“十五五”特殊教育发展提升行动计划。推动孤

独症儿童特殊教育学校建设。积极开展学前融合教育,加快推进残疾人职业教育,完善高等教育保障政策。大力推进融合教育和送教上门规范工作。积极推动特殊教育数字化转型发展。大力推进特殊教育资源中心建设,推进国家特殊教育改革实验区建设。

各地民政、残联等部门要围绕提高残疾人社会保障水平开展活动。做好低收入残疾人数据共享工作,推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纳入社会救助范围。加强残疾孤儿、事实无人抚养残疾儿童保障工作,鼓励向精神关爱服务拓

展。开展儿童福利机构高质量发展改革试点,强化机构康复能力建设。做好老年残疾人福利工作。完善重度残疾人托养照护服务工作相关政策措施并抓好贯彻落实。积极推动社会组织参与促进残疾人基本民生保障和关爱服务体系建设工作。

通知要求,各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残联等部门要围绕促进残疾人较为充分较高质量就业开展活动。部署实施《促进残疾人就业三年行动方案(2025-2027年)》,开展“残疾人就业宣传月”活动,通过科技创新发展新产业,拓展残疾人就业新形

态,依法保障残疾人就业权益。加大就业援助工作力度,做好辅助性就业产品义卖系列活动、2025年度高校残疾人毕业生重点群体就业服务等工作。

各地住房城乡建设、工业和信息化、通信管理、交通运输、残联等部门要围绕推进城乡无障碍环境建设开展活动。贯彻落实无障碍环境建设法,持续推动完善无障碍环境建设、标准体系。开展城市无障碍设施专项体检评估,有序推进无障碍设施改造提升。推动人工智能、机器人等新技术在助残领域的应用。

广东发布 2025 年全省城乡低保最低标准和特困供养人员基本生活标准

■ 本报记者 李庆

记者从广东省民政厅官网获悉,根据《广东省社会救助条例》《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建立全省城乡低保最低标准制度的通知》和2025年省十件民生实事任务要求,日前,经广东省人民政府同意,广东省民政厅印发《2025年全省城乡低保最低标准》,全省分四类地区制定城乡低保最低标准。

其中,广州、深圳等一类地区城乡低保最低标准为1206元/人·月,珠海、佛山、东莞、中山等二类地区为1073元/人·月,惠州、江门、肇庆等三类地区为932元/人·月,汕头、韶关、河源、梅州等四类地区城镇为860元/人·月、农村为663元/人·月。

省民政厅要求,各地级以上市应在5月底前制定并公布所辖各县(市、区)2025年城乡低保标准,并报省民政厅、省财政厅备

案。各县(市、区)原则上应当在6月底前执行新标准,并完成补发。

各地要认真贯彻落实省委关于实施“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的部署要求,围绕2025年省十件民生实事有关任务,逐步缩小农村低保标准与城镇低保标准的差距,加快实现城乡社会救助公共服务均等化。各县(市、区)农村低保标准要达到城镇低保标准的77%以上,城乡低保补差水平不低于当地上年度水平。已高于调整后最低标准的地市,调整幅度由各市结合本地财政可承受能力研究确定;低于最低标准的地市,必须提高到最低标准及以上。采用分档发放低保金的地区要根据低保标准调整情况,合理设置分档级别和金额。

各地要加强低保标准与最低工资标准的合理衔接,加强低

保标准与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基本生活标准、孤儿基本生活保障标准、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保障标准等各类保障标准的统筹衔接,加强低保标准与价格补贴联动机制政策的有效衔接。

广东省民政厅还同步印发《关于做好2025年特困人员基本生活保障工作的通知》,要求各地收到通知之日起一个月内,按照“城乡特困人员基本生活保障标准分别按不低于当地城乡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1.6倍、且不低于当地现行特困人员基本生活保障标准”,制定公布本地区2025年城乡特困人员基本生活供养标准,并报省民政厅备案。各地应从2025年1月1日起执行当地发布的2025年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并于6月底前完成补发工作。各地要加强资金监管,确保救助资金按时足额发放。

江西省发布《儿童福利机构功能障碍儿童康复训练指南》

儿童福利机构是民政部门对孤残儿童履行国家监护职责的重要依托,是孤残儿童成长成才的温馨家园。为进一步推进江西省儿童福利机构高质量发展,不断提高儿童福利机构功能障碍儿童康复训练水平,更好保障功能障碍儿童各项权益,近日,由江西省民政厅提出,江西省未成年人保护中心、九江市儿童福利院、南昌大学附属康复医院共同研制的《儿童福利机构功能障碍儿童康复训练指南》(以下简称《指南》),经江西省市场监管局正式发布。该《指南》将于2025年10月1日起施行。

《指南》明确了康复训练范围是在儿童福利机构中针对有运动、言语语言、认知、经口摄入、日常生活活动能力功能障碍儿童可开展的康复训

练的操作方法和注意事项。适用于江西省儿童福利机构对以上界定的功能障碍儿童开展康复训练。

《指南》明确了“康复评估—制定康复计划—康复训练—监测和调整”科学康复训练流程,开展康复训练前要对功能障碍儿童进行全面评估,根据评估结果,制定个性化的康复计划,同时,结合康复训练情况适时调整康复计划。

《指南》明确了具体康复训练方法和注意事项,应根据功能障碍情况,选择适宜的康复训练方法,具体训练方法包括:运动训练、言语语言训练、认知训练、经口摄入训练、作业训练以及心理干预、游戏训练、全身抚触训练等其他康复方式,同时明确了各种康复训练的注意事项。(据江西省民政厅)

用爱填补空缺 让留守儿童的心 不再流浪

